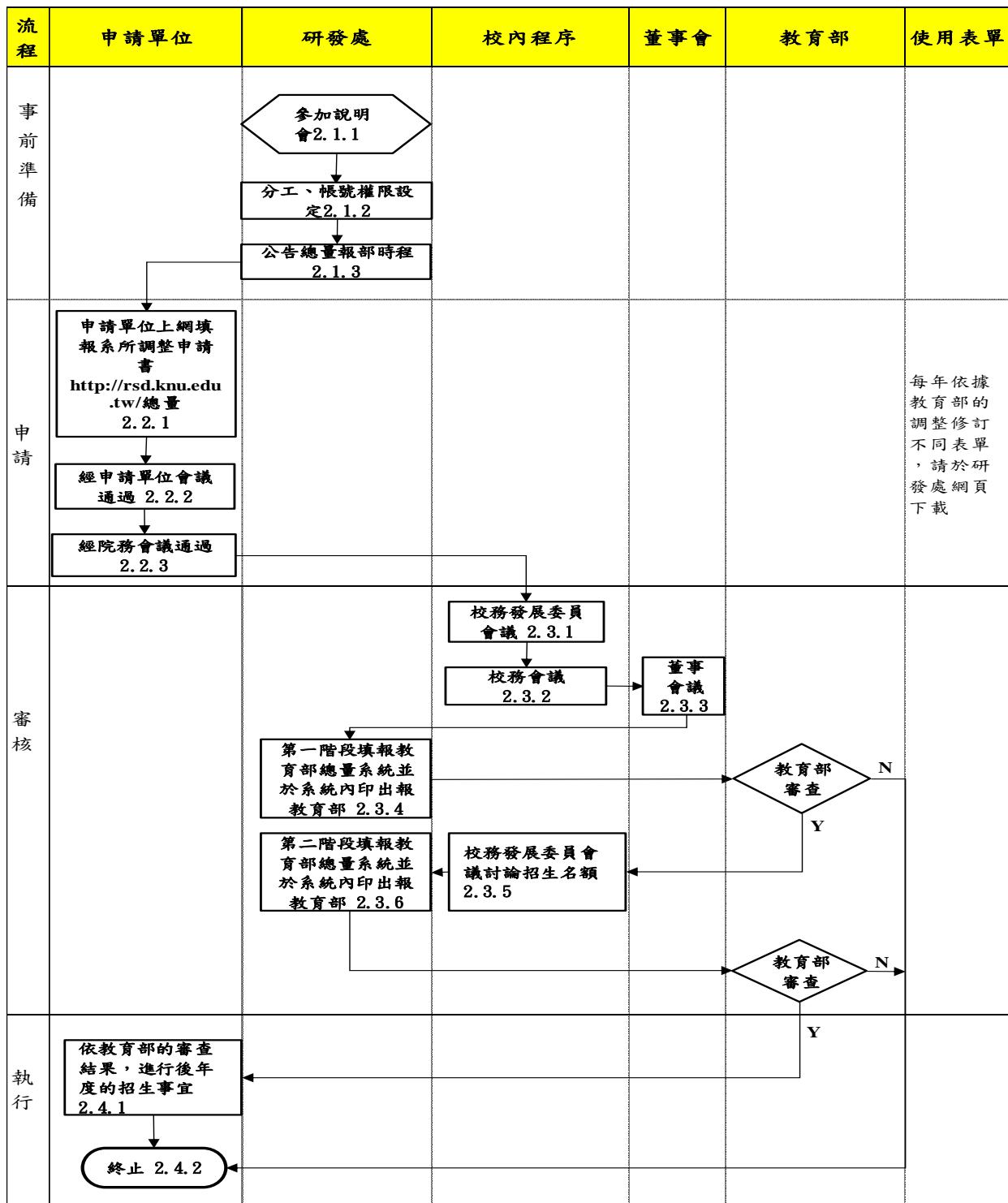


	文件名稱	開南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制、學籍分組及招生總量提報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D-002		版次	5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			

1. 作業流程圖：

## 開南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制、學籍分組及招生

### 總量提報作業程序



	文件名稱	開南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各班制、學籍分組及招生總量提報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SD-002		版次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組		

## 2. 作業程序：

### 2.1. 事前準備

- 2.1.1 教育部通知，派員參加總量說明會。
- 2.1.2 設定總量填報網頁權限與分工
- 2.1.3 公告總量報部時程

### 2.2. 申請

- 2.2.1 填寫申請所需資料(每年依據教育部的調整修訂，請於研發處網頁下載)，並通過申請單位(系、院、所、學位學程)的相關會議。
- 2.2.2 經申請單位會議審議通過。
- 2.2.3 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 2.3. 審核。

- 2.3.1 經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2.3.2 經校務會議審議並通過。(大學法第16條)
- 2.3.3 經董事會議審議並通過。
- 2.3.4 第一階段總量系統提報，並函送教育部審議。
- 2.3.5 教育部審議結果，提請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招生名額。
- 2.3.6 第二階段總量系統提報，並函送教育部審議。

### 2.4. 執行

- 2.4.1 依教育部的審查結果，進行下一年度的招生事宜。
- 2.4.2 如教育部審查不通過，則終止該案件申請。

## 3. 控制重點：

- 3.1. 一般申請案(含碩士班)，每學年度下學期約(4月30日前)提報兩學年後總量，依學校校務會議、董事會時程，通常會提前。
- 3.2. 第一階段填報總量系統截止約五月底，回覆時程約七月。
- 3.3. 第二階段填報總量系統截止約八月底，回覆時程約十月。
- 3.4. 特殊項目及博士班申請案，流程並未放在總量的申報，而是獨立申請，每學年度上學期約(10月31日前)提報兩學年後總量；教育部回覆時程約五月，但通常都會延遲。

## 4. 依據及相關文件：

- 4.1 大學法第 16 條
- 4.2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 4.3 開南大學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作業辦法

## 5. 使用表單：

- 5.1. 每年依據教育部的調整修訂，請於研發處網頁下載

本資料為開南大學專有之財產，非經書面許可不准透露或使用本資料，亦不准複印或複製或轉變任何形式使用。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the exclusive property of Kainan University and shall not be distributed, reproduced, or disclosed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Kainan University.
--